

114 年花蓮縣奇萊盃沙灘排球嘉年華 暨北濱太平洋公園星空音樂會

競賽規程

- 一、宗旨：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體育交流及推展沙灘排球普及化，切磋球技，以球會友，聯絡感情。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工、花蓮縣忠孝國小
- 六、競賽場地：花蓮縣北濱沙灘排球場。
- 七、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5 日（預定 10:00 開賽）至 7 月 6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得視報名隊伍數多寡調整開賽及結束賽程期程，並於抽籤後另行公告。
- 八、競賽組別：
 - （一）2 男 2 女混合推廣組
 - （二）青少年 2 男 2 女混合組(限 19 歲以下)
- 九、參加資格：
 - （一）自由組隊參加每隊限報五人。
 - （二）選手限報名一組一隊。
- 十、競賽制度：
 - （一）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 （二）各組報名未滿 4 隊之組別取消辦理。
 - （三）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 1、2 局採 21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
 - （四）不採用技術暫停。
- 十一、競賽規則：
 - （一）採用本會最新審訂之 2023-2024 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 （二）增訂教練相關規定：
 1. 名額：每隊可以登記註冊最多 2 位國家 C 級以上資格（含室內資格）教練（教練和助理教練），然而僅有一位教練被允許陪同球員進到比賽區域從比賽之前至比賽結束。一名教練可以登錄註冊一個以上的球隊，但是比賽期間僅有一位教練可以在場上。
 2. 服裝：教練不需穿著與球員相同出賽服裝，但需著輕便服裝（長短不拘），不得赤膊，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3. 簽名：教練應在賽前（挑邊後）於紀錄表上簽名，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遵守沙灘排球規則或大會相關規定。
4. 位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必須保持坐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也跟著換邊。教練可離座至場外，但即喪失教練相關權利直至回到教練席為止。
5. 指導時機：教練能給予指導是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給予指導但不得造成比賽延誤。
6. 限制：比賽期間教練不得與比賽進行中的選手交談，他/她將如同選手一樣，受到不當行為的裁罰。
7. 罰則：教練與選手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教練視為球隊成員。
8. 請求：教練（以及隊長）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9. 其他：當選手試圖延誤比賽，以得到教練指導的情形。違反此規範將被判罰「延誤」。

10. 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領隊會議）另訂之（修正亦同）

十二、競賽用球：採用 MIKASA VLS300 二色彩色組合沙灘排球

十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二、報名網址

<http://www.bsaila.com.tw/cup/admin/index.aspx?bsid=165295>

三、抽籤會議：盃賽網線上抽籤

四、報名辦法：

1. <http://www.bsaila.com.tw/cup/admin/index.aspx?bsid=165295>

線上報名，進入報名網頁後，請先註冊帳號即可報名，姓名若有特殊字無法正常顯示，請 mail 至 s811014@gmail.com 告知。

2. 登錄完畢後將報名費

甲、2 男 2 女混合推廣組（一隊 2,500 元含 500 元保證金）

乙、青少年 2 男 2 女混合組（一隊 1,500 元含 500 元保證金）

匯款至花蓮二信(216)040-004-0028817-4，請確認匯款前已先報名並於網站回填匯款資料。

3. 參賽隊伍每人贈送一張市集兌換券。

十四、抽籤日期：114 年 06 月 21 日至 22 日盃賽網線上抽籤

十五、技術會議：114 年 7 月 5 日 09:00 於花蓮縣北濱沙灘排球場。

十六、裁判會議：

十七、循環賽名次判定：

- (一)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 (二) 勝場數相同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每場 2: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2: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
- (三) 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四) 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五) 如再相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六)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
- (七)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十八、申 訴：

-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二)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或隊長）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 3,000 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十九、證 件：

各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正本，以便查驗。

二十、獎 勵：

1. 2男2女混組：

- 第一名頒發獎盃、獎金伍仟元整。
- 第二名頒發獎盃、獎金參仟元整。
- 第三名頒發獎盃、獎金貳仟元整。
- 第四名頒發獎盃。

2. 青少年2男2女混組：

- 第一名頒發獎盃、獎金伍仟元整。
- 第二名頒發獎盃、獎金參仟元整。
- 第三名頒發獎盃、獎金貳仟元整。
- 第四名頒發獎盃。

二十二、附 則：

- (一)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 (二) 參加球隊之膳宿交通自理。

(三) 服裝：男選手須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女選手須穿著兩截式泳裝（褲子須貼身），且胸前都須有隊名及號碼 1-5 號，否則不得出賽

(四) 網高

1. 2.3 公尺

(五)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此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六) 本賽事活動期間本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